



编号：GK25-C/0

---

# 玩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6年11月18日发布

2016年11月18日实施

---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	2
2.1 认证模式 .....	2
2.2 获证条件 .....	2
3 认证基本环节 .....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2
4.1 认证的申请 .....	2
4.2 型式试验 .....	3
4.3 符合性声明 .....	4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4.5 获证后的监督 .....	5
5 认证证书 .....	7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7
5.2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长使用 .....	7
5.3 认证证书变更 .....	7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7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7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8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8
6.2 标志简化 .....	8
6.3 认证类别标注 .....	8
6.4 加施方式和位置 .....	9
7 收费 .....	9
附件 1:玩具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	10
附件 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6
附件 2-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	19
附件 2-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	23



##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玩具产品：

序号	产品	释 义
1、	软体填充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有衣物或无衣物、用软性材料填充、身体柔软、可用手随意地挤压玩具主体部位的非电玩具。 不包括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
2、	竹木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 14 岁以下供儿童玩耍的主体为竹制和木制、非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
3、	口动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通过口部动作实现玩耍功能的非电玩具，如口哨、喇叭、出牙器、玩具奶嘴等。
4、	纸及纸板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用纸、纸板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非电玩具，包括纸质玩具书、拼图玩具、折纸玩具。
5、	类似文具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具有与文具类似功能的非电玩具，包括：水彩、油画、指画等颜料；蜡笔、油画棒；各种笔类；文具盒类；其他类似文具玩具。
6、	软性造型玩具类产品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以创造造型为主要玩耍功能的、具有可塑性的软性材料的玩具。
7、	充气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用各种材料制成的非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充气玩具。 包括：气球、各种塑胶充气玩具等。 不包括水上充气玩具。
8、	水上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充气或不可充气的预定承载儿童体重并在浅水中玩耍的玩具。
9、	模型产品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收藏、玩耍或使用的模型类产品，包括静态或动态的航空航天模型、航海模型和车辆模型等。
10、	承载儿童体重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承载 14 岁以下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包括： 落地式玩具：有明显座位表面、放置在地面使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如：摇椅、摇马等。 运动玩具：预定承载体重 20kg 以下儿童，具有运动功能的玩具。如：旱冰鞋、滑板、儿童健身球等玩具。 不包括：童车类、水上玩具类产品。
11、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在其上面或内部玩耍的家用室内、户外活动玩具。 包括：秋千、滑梯、跷跷板、旋转木马、摇摆玩具、攀爬架、全封闭的儿童秋千座位和其他预定能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的产品。 不包括：健身和体育设备，除非其与活动玩具相连接；预定在学校、日托中心、幼儿园、公共操场、餐馆、购物中心和类似公共场所使用的设备；青少年看护产品，例如（但不限于）婴儿秋千、婴儿围栏、婴儿床或包括野餐桌的家具、摇篮的摇杆和特别设计用于治疗的产品。
12、	玩具滑板车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体重不超过 50kg 的儿童玩耍的玩具滑板车，包括可折叠和不可折叠两种形式。 不包括：设计或预定用于运动目的的滑板车，可用电力驱动的滑板车。



序号	产品	释 义
13、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包括：熟石膏模具套装；小型作坊套装中所提供的陶瓷和玻璃质上釉材料；烤炉固化可塑 PVC 模型粘土套装；塑料模具套装；包埋套装；照相显影套装；模具套装中所提供或推荐的胶粘剂、油漆、漆、清漆、稀释剂及清洗剂（溶剂）。
14、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包括：化学实验玩具及其附加装置。

##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 2.1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 2.2 获证条件

1) 产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 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附件 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

3) 认证委托人、工厂向本中心做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注 1：符合性声明指认证委托人、工厂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 3 认证基本环节

- 认证的申请
- 型式试验
- 符合性声明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同一委托人申请、同一工厂生产且符合单元划分原则的产品视为同一单元。具体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 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CX05B04《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CX05B05《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2) 工厂概况：
  - a) 工厂情况（所申请产品的生产规模、能力及生产历史）；
  - b) 工厂的关键生产设备清单；
  - c) 工厂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精度、检定周期等）；
  - d) 工厂满足附件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初次认证时提交）及组织机构图。
- 3) 产品有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 4) 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性的照片或图片（一份提交认证中心，另一份随样品寄/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 5)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清单中应说明其名称、型号、规格、供货单位，具体要求见附件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 6)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应当向本中心同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或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7) 委托人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认证、检测、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合同，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本中心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
- 8) 本中心需要的其它文件。

## 4.2 型式试验

### 4.2.1 送样

本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委托人向本中心指派的检测机构提供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或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或所有认证产品的样品。由检测机构确定主检产品和差异试验产品，并报认证机构备案。委托人负责送样并对样品负责。

对于承载儿童体重玩具，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和玩具滑板车类产品，同一认证单元中主检样品送样2只，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送样1只；对于其余类别的产品，同一认证单元主检样品送样3只，需做差异试验的产品各送样1只。

每一认证单元均需送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 4.2.2 检测标准

产品检测标准详见附件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 4.2.3 检测项目

产品检测项目包括附件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规定的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注2：认证产品的外观、材质、涂层等任何项目完全相同，可适当免除不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相同项目。**

#### 4.2.4 样品的整改

型式试验检测不合格，应限期整改，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送样至原承检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检测机构出具产品不合格检测报告，连同产品整改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报本中心。

#### 4.2.5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完成后，主检产品在检测机构封存至初次工厂监督完成之后，其它样品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图片存于检测记录中，应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寄送本中心。

#### 4.3 符合性声明

型式试验合格后，认证委托人、工厂应向本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工厂质量保证体系持续符合附件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声明。为方便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符合性声明也可与申请资料同时提交。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中心对型式试验结果及符合性声明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自样品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测周期为30个工作日。不包括样



品整改时间。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4.5 获证后的监督

由本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

##### 4.5.1 监督检查频次

4.5.1.1 承载儿童体重玩具、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和玩具滑板车类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检查检查；其余类别的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工厂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增加监督频次：

-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工厂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5.2 监督检查的范围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和加工场所。

##### 4.5.3 监督检查的内容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抽检。

产品抽检的结果也可作为工厂确认检测的结果。

##### 4.5.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附件 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其中第 4、5、8 条款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余条款可以选查。

获证后第 1 次监督检查和第一次监督检查后每隔 4 年的监督检查，应对工厂进行一次质量保证能力全条款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认证产品的单元及覆盖产品型号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4 个人日。

其余监督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 至 3 个人日。

若企业的质量管理文件发生换版/重大变更、同时生产本规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类别中规定的多类别产品时，可适当增加人日，全要素检查时，监督检查时间总人日通常最



多为 5 个人日；部分要素检查时，通常最多为 3.5 个人日。具体的工厂检查时间执行 GK36 《玩具类产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核算表》的规定。

#### 4.5.3.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工厂应确保认证产品在下述几个方面与认证检测报告所覆盖的产品保持一致：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警示说明；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

#### 4.5.3.3 产品抽检

产品抽样由本中心指派人员到工厂进行抽样，抽样活动与监督检查同时实施。

#####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每一类别认证产品监督时均需抽样检测。第一类别认证产品应至少抽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通常每 4 年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注 3：产品类别应为最小产品类别，详见本规则附件 1 规定的产品类别。**

监督检测项目包括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抽样数量同 4.2.1 中的规定。

##### 2)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末端经工厂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10 倍。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 4.5.4 监督结果的处置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不合格按 GK09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规定处置。

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一般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中心组织的获证后监督得以保持。

### 5.2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长使用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认证中心提出申请。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中心向持证人换发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一般为五年。

### 5.3 认证证书变更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4.1.2 3) 和 5) 中规定的认证产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等发生变化；
- 3)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工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4) 其他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和/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合格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要求执行。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消后，证书覆盖产品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持证人必须遵守 GK10 《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CCLC 标志和 CCTP 绿色萌芽标志均为白底绿色图案（如图 1、2 所示）。CCLC 标志和 CCTP 绿色萌芽标志是本中心专用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表示认证产品符合特定产品要求，是获得本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直接体现。CCLC 标志由 CCLC 四个英文字母变形而成，该标志适用于所有获得本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第一个 C 代表认证（CERTIFICATION），第二个 C 代表中心（CENTER），L 代表轻工业（LIGHT INDUSTRY），C 代表联合会（COUNCIL）。CCTP 萌芽标志由 CCTP 四个英文字母变形而成，仅用于 CCLC 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第一个 C 代表认证（CERTIFICATION），第二个 C 代表中心（CENTER），T 代表玩具（TOY），P 代表产品（PRODUCTS）。象征着儿童是祖国的幼嫩萌芽需要得到祖国的关怀和安全保护。



图 1 1号 CCLC 标志



图 2 1号 CCTP 萌芽标志

### 6.2 标志简化

对体积较小或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最小的完整标志的玩具产品，经本中心批准、备案后，可使用去掉外部轮廓 C 的简化标志（如图 3 所示）。



图 3 简化标志

### 6.3 认证类别标注

本中心根据认证需要制定和发布有关认证类别标注。



#### 6.4 加施方式和位置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本中心统一印制的标签),或采用印刷、模压、模制、织印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加施。

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或产品铭牌上。对于不能在本体上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在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收费执行 GK08 《认证收费办法》。

附件 1: 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单元及相关说明

附件 2: 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 2-1: 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附件 2-2: 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软体填充玩具	<p>设计或预定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有衣物或无衣物、用软性材料填充、身体柔软、可用手随意地挤压玩具主体部位的非电玩具。</p> <p>不包括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面料和填充物的材质相同</li> <li>2、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li> <li>3、机芯功能相似</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GB/T 9832 （仅适用于性能认证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机芯的类型、规格、型号及功能；</li> <li>3、适用年龄组。</li> </ol>	面料、填充物、机芯、小零件部件。
竹木玩具	<p>静态竹木玩具</p> <p>不含任何驱动机芯的竹木玩具。</p> <p>包括：积木、拖拉、拼装/拼图、益智（如棋等）、串珠、玩偶（公仔、车仔）等玩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定玩耍功能相同</li> <li>2、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li> <li>3、结构和外形相似</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结构和外形、主体尺寸；</li> <li>3、适用年龄组。</li> </ol>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p>机动竹木玩具</p> <p>带有非电的驱动机芯的竹木玩具。</p> <p>包括：装有发条机芯、惯性机芯各种款式的竹木玩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械动作方式相似</li> <li>2、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li> <li>3、结构和外形相似</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结构和外形、主体尺寸；</li> <li>3、适用年龄组；</li> <li>4、驱动机构。</li> </ol>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驱动机构。
口动玩具	<p>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通过口部动作实现玩耍功能的非电玩具。</p> <p>如：口哨、喇叭、出牙器、玩具奶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能相同</li> <li>2、结构、外形相似</li> <li>3、主要材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li> <li>4、适用年龄组相同</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采用的加工工艺；</li> <li>3、结构和外形、主体尺寸；</li> <li>4、适用年龄组。</li> </ol>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纸及纸板玩具	纸质玩具书 用纸、纸板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印有文字或图案，供儿童通过观看、阅读等形式来玩耍、学习的玩具。 包括：各种平面、立体玩具书。	1、 适用年龄组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油墨、纸/纸板等
	拼图玩具 以纸、纸板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供儿童通过拼摆组成平面图形/立体形状而玩耍的玩具。 包括：各种平面、立体拼图玩具。	1、 适用年龄组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油墨、纸/纸板等。
	折纸玩具 以纸、纸板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供儿童通过撕/剪/裁、折/叠、粘/贴而玩耍的玩具。 包括：各种平面、立体折纸玩具。	1、 适用年龄组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油墨、纸/纸板等。
类似文具玩具	水彩、油画、指画等颜料 供儿童玩耍、用笔/手指等涂抹而留下痕迹的颜料。 包括：水彩颜料、油画颜料、指画颜料等。	1、 主要材质类别相同（水性、油性等）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GB 6675.14	1、 颜料材质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留下痕迹的主体材料。
	蜡笔、油画棒 供儿童玩耍、涂画/做记号的蜡笔、油画棒。 包括：蜡笔、油画棒等。	1、 主要材质类别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1、 蜡笔、油画棒材质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留下痕迹的主体材料。
	各种笔类 供儿童玩耍的各种笔类。 包括：各类铅笔、画笔等。	1、 笔的类别相同 2、 笔芯材质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1、 笔芯材质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表面涂层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3、 适用年龄组。	涂层材料、留下痕迹的主体材料。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 零部件清单
	文具盒类	供儿童玩耍、盛放文具玩具的器具。 包括：塑胶文具盒、金属文具盒等。	1、 主要材质类别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材质的通用名称及表面材料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涂层材料、主体材料。
	其他类似文具玩具	供儿童玩耍其他类似文具的玩具。 包括：转笔刀、尺、橡皮	1、 主要材质类别相同 2、 功能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材质的通用名称及表面材料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涂层材料、主体材料。
软性造型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创造造型、具有可塑性的软性材料。 包括：橡皮泥、凝胶等。	1、 主要材质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原材料及添加的色料的通用名称及其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适用年龄组。	玩具主体材料及色料。
充气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用各种材料制成的非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充气玩具。不包括水上充气玩具。 包括：气球、各种塑胶充气玩具等。	1、 预定玩耍方式相近 2、 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 3、 材质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玩耍方式； 3、 适用年龄组。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水上玩具	充气水上玩具	由塑胶等材料制成的水上充气玩具。 包括：圈状、板状等水上充气玩具。	1、 预定承载能力、玩耍方式相近 2、 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 3、 材质相同 4、 加工工艺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预定承载能力、玩耍方式； 3、 适用年龄组； 4、 玩具材质及采用的加工工艺。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气门嘴。
	不可充气水上玩具	由可漂浮材料制成的非充气水上玩具。 包括：可漂浮材料（如发泡材料等）制成的水上玩具。	1、 预定承载能力、玩耍方式相近 2、 适用年龄组相同（36 个月及以下/37 个月及以上） 3、 材质相同 4、 加工工艺相同	GB 6675. 1、 GB 6675. 2、 GB 6675. 3、 GB 6675. 4	1、 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资料/说明等； 2、 预定承载能力、玩耍方式； 3、 适用年龄组； 4、 玩具材质及采用的加工工艺。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 零部件清单
模型产品	带电或不带电的供收藏、玩耍或使用的模型类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构和外形相似；</li> <li>2、功能相似、控制方式相近；</li> <li>3、主要材质类别相同。</li> </ol>	GB/T 26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li> <li>2、驱动机构；</li> <li>3、发光器/发声器/视频模式；</li> <li>4、电源。</li> </ol>	玩具主体材料、电机、驱动机构、发光器/发声器/视频屏幕
承载儿童体重玩具	落地式玩具 有明显座位表面、放置在地面使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如：摇椅、摇马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载件材质相似</li> <li>2、承载型式相似</li> <li>3、适用年龄组相同（36个月及以下/37个月及以上）。</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承载型式；</li> <li>3、适用年龄组；</li> <li>4、承载质量。</li> </ol>	涂层材料、承载件
	运动玩具 预定承载体重 20kg 以下儿童，具有运动功能的玩具。如：旱冰鞋、滑板、儿童健身球等玩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载件材质相似</li> <li>2、玩耍方式和承载型式相似</li> <li>3、适用年龄组相同。</li> </ol>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及其有关涂层的可迁移元素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燃烧性能的合格证明材料/说明等；</li> <li>2、承载型式；</li> <li>3、适用年龄组；</li> <li>4、承载质量。</li> </ol>	涂层材料、承载组件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 零部件清单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p>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在其上面或内部玩耍的家用室内、户外活动玩具。</p> <p>包括：秋千、滑梯、跷跷板、旋转木马、摇摆玩具、攀爬架、全封闭的儿童秋千座位和其他预定能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的产品。</p> <p>不包括：健身和体育设备，除非其与活动玩具相连接；预定在学校、日托中心、幼儿园、公共操场、餐馆、购物中心和类似公共场所使用的设备；青少年看护产品，例如（但不限于）婴儿秋千、婴儿围栏、婴儿床或包括野餐桌的家具、摇篮的摇杆和特别设计用于治疗的产品。</p>	<p>1、结构和外形相似，尺寸相近；</p> <p>2、功能及预定玩耍方式基本相同；</p> <p>3、主要材质相同；</p> <p>4、适用年龄组相同</p>	<p>GB 6675.1、</p> <p>GB 6675.2、</p> <p>GB 6675.3、</p> <p>GB 6675.4、</p> <p>GB 6675.11</p>	<p>1、主体材质的通用名称；</p> <p>2、预定玩耍方式及功能；</p> <p>3、结构和外形描述，玩具本体的尺寸；</p> <p>4、适用年龄组</p>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玩具滑板车	<p>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体重不超过 50 kg 的儿童玩耍的玩具滑板车，包括可折叠和不可折叠两种形式。</p> <p>不包括：设计或预定用于运动目的的滑板车，可用电力驱动的滑板车。</p>	<p>1、承载件材质相同</p> <p>2、玩耍方式和承载结构相同（单板、双板、折叠、不可折叠）</p> <p>3、最大承载体重范围相同</p>	<p>GB 6675.1、</p> <p>GB 6675.2、</p> <p>GB 6675.3、</p> <p>GB 6675.4、</p> <p>GB 6675.12</p>	<p>1、主要原/辅材料的通用名称；</p> <p>2、承载结构形式（单板、双板、折叠、不可折叠）；</p> <p>3、玩耍方式；</p> <p>4、最大承载体重；</p> <p>5、是否有的功能需要使用电能、是否附带具有玩耍功能的部件。</p>	车辆主体材料的材质和用材的主要尺寸（管材的外径、壁厚）、涂层材料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p>包括：熟石膏模具套装；小型作坊套装中所提供的陶瓷和玻璃质上釉材料；烤炉固化可塑 PVC 模型粘土套装；塑料模具套装；包埋套装；照相显影套装；模具套装中所提供或推荐的胶粘剂、油漆、漆、清漆、稀释剂及清洗剂（溶剂）。</p>	<p>1、结构和外形相似，尺寸相近；</p> <p>2、功能及预定玩耍方式基本相同；</p> <p>3、主要材质相同；</p> <p>4、适用年龄组相同</p>	<p>GB 6675.1、</p> <p>GB 6675.2、</p> <p>GB 6675.3、</p> <p>GB 6675.4、</p> <p>GB 6675.13</p>	<p>1、主体材质的通用名称；</p> <p>2、预定玩耍方式及功能；</p> <p>3、结构和外形描述，玩具本体的尺寸；</p> <p>4、适用年龄组</p>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产品类别	释义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标准	产品有关信息要点	关键原/辅材料、 零部件清单
化学及类似 活动的实验 玩具	包括：化学实验玩具及其附加装置。	1、结构和外形相似，尺寸相近； 2、功能及预定玩耍方式基本相同； 3、主要材质相同； 4、适用年龄组相同	GB 6675.1、 GB 6675.2、 GB 6675.3、 GB 6675.4、 GB 26387	1、主体材质的通用名称； 2、预定玩耍方式及功能； 3、结构和外形描述，玩具本体的尺寸； 4、适用年龄组	玩具主体材料、涂层材料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管理与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应：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未获认证产品、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认证标志。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专门的质量技术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组织实施以上方面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与生产的产品相适宜的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见附件 2-1《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应能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玩具产品生产、检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数据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供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程序中至少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以确保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对其检验结果进行验证。

工厂应保存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结果等。

## 4. 产品开发、生产过程控制和检验

4.1 玩具产品开发应按相应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并得到必要的验证、确认。

4.2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与控制，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于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

4.3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4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 5. 过程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过程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对过程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策划与控制，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包括产品适用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确认检验最小频次为每单元 1 次/年。

过程检验的要求见附件 2-2《玩具类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6.1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校准，确保满足检验试验能力要求。
- 6.2 自行检定/校准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有文件规定合理、有效的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及校准周期，并按规定执行。
- 6.3 自行检定/校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6.4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状态应能被方便识别，检定/校准记录应在适当的周期内予以保存。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 7.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 7.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要求重新检验。
- 7.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适用年龄、警示说明。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包括外观及颜色。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
- 4) 认证产品的结构、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要求型式试验样机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9.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 1、软体填充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软体填充玩具	生产设备:	缝纫机、硬质小零件装配设备等。适用时还应有：充棉机、电裁设备。
	检验设备:	检针机、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秒表、钢卷尺、卡尺、千分尺、直尺、测试模板 C

## 2、竹木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竹木玩具	生产设备:	竹木加工设备（如锯、车、磨等设备）、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 适用时还应有：专用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钢卷尺。 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秒表。

## 3、口动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口动玩具	生产设备:	成型加工设备、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专用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测试模板(A、B)、秒表。

## 4、纸及纸板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纸及纸板玩具	生产设备:	专用印刷设备、模切机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

## 5、类似文具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类似文具玩具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专用喷涂设备/器具、留下痕迹材料的灌装或加工成型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



6、软性造型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软性造型玩具	生产设备:	分装工具/工位器具, 包装设备。适用时还应有: 不锈钢搅拌机、恒温热水器、压片喂料机、输送机、填装机。
	检验设备:	适用时应有: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

7、充气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充气玩具	生产设备:	成型设备(乳胶玩具彩球浸渍联动线; 薄膜焊接设备等)及模型/具、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 专用印刷、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秒表

8、水上玩具类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充气水上玩具	生产设备:	成型设备(薄膜焊接设备等), 模型/具、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 专用印刷、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直尺、秒表、负重块
不可充气水上玩具	生产设备:	成型设备, 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 发泡成型设备及模型/具、专用印刷、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直尺、秒表、负重块

9、模型产品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模型产品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 塑料成型设备、金属加工设备、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卡尺、千分尺、秒表、钢卷尺、测试圆杆(φ 3mm / φ 5mm / φ 6mm / φ 12mm)。适用时还应有: 万用表、挠曲测试器。



## 10、承载儿童体重玩具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承载儿童体重玩具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零部件加工设备、专用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千分尺、钢卷尺、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秒表

## 11、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塑胶成型设备（如注塑机、搪塑机等）、金属加工设备（如冲压机、压铸机等）、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跌落试验板。 适用时还应有：小零件试验器（如生产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玩具时）、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如生产的玩具存在活动间隙或圆孔等时）。

## 12、玩具滑板车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玩具滑板车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零部件加工设备、专用喷涂设备/器具。
	检验设备:	小零件试验器、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卡尺、钢卷尺、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秒表。

## 13、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塑胶成型设备（如注塑机、搪塑机等）、金属加工设备（如冲压机、压铸机等）、喷涂设备/器具等适用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跌落试验板（软体填充玩具除外）。 适用时还应有：小零件试验器（如生产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玩具时）、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如生产的玩具存在活动间隙或圆孔等时）等适用检验设备。



14、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产品类别	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清单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生产设备:	装配线、装配工具/工位器具。适用时还应有：塑胶成型设备（如注塑机、搪塑机等）、金属加工设备（如冲压机、压铸机等）、喷涂设备/器具等适用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扭力计、推拉力计及配套夹具、跌落试验板（软体填充玩具除外）。适用时还应有：小零件试验器（如生产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玩具时）、测试圆杆（ $\phi 3\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12\text{mm}$ ）（如生产的玩具存在活动间隙或圆孔等时）等适用检验设备。





1、软体填充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	所用材料是否目视清洁卫生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毛球	毛球是否牢固	√
4.	边缘	有无危险可触及锐利边缘	√
5.	尖端	有无危险可触及锐利尖端	√
6.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2、竹木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可触及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4.	木制玩具	是否存在木刺	√
5.	突出物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6.	有手柄和折叠部件的玩具推车、婴儿车、玩具摇篮车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竖起时至少有一个锁定机构能自动锁定	√
7.	不含手柄或折叠机构推车和摇篮车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
8.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它玩具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有无 5mm~12mm 运动部件间的间隙	√
9.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有无 5mm~12mm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10.	发条钥匙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11.	弹簧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12.	(封闭式玩具) 通风装置	通风开口完全畅通	√
13.	(封闭式玩具) 关闭件	打开关闭件的力	√
14.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3、口动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3.	金属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模塑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5.	可触及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6.	木制玩具	是否存在木刺	√
7.	口动玩具	小零件部件安装是否牢固； 松动的小零件部件不脱出	√
8.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纸及纸板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可触及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4.	弹簧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5.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5、类似文具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金属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5.	模塑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6.	可触及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7.	突出物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8.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6、软性造型玩具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标准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模塑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可触及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5.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7、充气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模塑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5.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8、水上玩具类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	所用材料是否目视清洁卫生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小球	小球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4.	边缘	有无危险可触及锐利边缘	√
5.	尖端	有无危险可触及锐利尖端	√
6.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9、模型产品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目视材料是否清洁无污染	√
2.	木质材料	是否有木刺、虫蛀	√
3.	毛刺、锐利边缘和尖端	是否存在毛刺、危险锐利边缘、锐利尖端	√
4.	标志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志	√
5.	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使用说明	√
6.	开关标志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开关标志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10、承载儿童体重玩具

No.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质量	材料是否目视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金属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5.	模塑玩具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6.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是否存在外露的危险锐边和毛刺	√
7.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8.	突出物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9.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有无 5mm~12mm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10.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11、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	目视材料是否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5.	突出部件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6.	折叠机构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
7.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	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漏贴或错贴标签	√
9.	其它特定标准的相关要求	应安排与标准 GB6675. 11 相关的过程检验项目。	√

注：

- 1、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2、对于涉及软线和电线的产品，应对“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进行过程检验，确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12、玩具滑板车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2.	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3.	突出部件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4.	折叠机构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
5.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有无 5mm~12mm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6.	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符合标准规定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
7.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把立管、把横管锁定装置的有效性	√
8.	刹车	20kg~50kg 儿童使用滑板车后轮是否有刹车装置	√
9.	标识和警告	是否有符合标准要求的使用说明；安全警示的内容与说明/警示标志以及置于的部位是否有符合标准要求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13、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	目视材料是否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5.	突出部件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6.	折叠机构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
7.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	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漏贴或错贴标签	√
9.	其它特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与标准 GB6675. 13 相关的过程检验项目。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14、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No.	检验项目	过程检验	
		检验内容	检验
1.	材料	目视材料是否清洁无污染	√
2.	小零件	小零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
3.	边缘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边缘	√
4.	尖端	是否存在危险锐利尖端	√
5.	突出部件	突出物是否有效保护	√
6.	折叠机构	锁定装置是否有效	√
7.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8.	标识和使用说明	是否有漏贴或错贴标签	√
9.	其它特定标准的相关要求	应安排与标准 GB26387 相关的过程检验项目。	√

注：过程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